申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证明事项

告知承诺书（范本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自然人

申请人： 联系方式:

身份证号:

（二）法人或其他组织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三） 委托代理人

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：生产用地使用证明

（二）证明用途：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：《第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三十二条，《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八条。

（四）适用情况：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承诺的效力：申请人书面签署本承诺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不实承诺的责任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1.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终止本次行政许可；2.涉嫌违法的，由衡阳县林业局行政执法大队依法查处；3.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衡阳县林业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衡阳县林业局告知的条件和标准；

（三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衡阳县林业局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 行政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